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, 不涉及变更以 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: 2020年3月26日(周四)下午14:30
- (2)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 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: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10楼1018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  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80,182,15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52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56,904,02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07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3,278,12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504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64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235,52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0%; 反对 42,603 股,

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0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袁绍云持有本公司 0.0726%股份(即 490,107 股),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,袁绍云为本议案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64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 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(其 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235,52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0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袁绍云持有本公司 0.0726%股份(即 490,107 股),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,袁绍云为本议案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 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9,649,44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235,522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0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袁绍云持有本公司 0.0726%股份(即 490,107 股),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,袁绍云为本议案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0,139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0,139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725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0,139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725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 2020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0,137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152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723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3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,725,629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725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; 反对 42,6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.0065%股份(即 2.56 亿股)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熊荣婷、文立冰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